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财务公司开展低风险基金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财务公司）开展低风险基金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财务公司本次开展低风险基金产品的投资品种为风险评级 R1、R2 的低风险基金产品，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有利于财务公司争取评级上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财务公司开展低风险基金产品申购及赎回业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